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298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派員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現場勘查，查認系爭建物旁有未經申請許可，以金屬、壓克力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7.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2988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予拆除；另因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0621200 號公告（下稱 105 年 11 月 7 日公告）

公示送達該函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1 月 9 日補正訴

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而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規定，原處分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發生送達

效力，是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

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.....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.....經二十日發生效力.....。」

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……。……四、修建：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及屋頂，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應拍照列管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，經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，公示送達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，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未收過認定系爭構造物為違建之公文，原處分不可輕率以張貼公告方式告知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之認定，有原處分機關系爭建物旁之檢核表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 12988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

圖、94 年正射影像及系爭構造物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不可輕率以張貼公告方式告知云云。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」次按同法第 80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.....。」復按同法第 8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.....經二十日發生效力.....。」又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：「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，經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，公示送達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，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。」查原處分機關前查認系爭構造物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物之所有人所有，乃以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173400 號函通知該址建物所有人應拆除系爭構造物；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非該人所有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9202900 號函撤銷上開 105 年 6 月

20 日函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位於系爭建物旁，惟因查無系爭構造物之所有人資料，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，業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57110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陳明，並

有原處分機關於公告欄黏貼上開公告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則原處分機關以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無違誤。復依卷附 94 年正射影像影本觀之，系爭構造物並未出現於 94 年正射影像中，顯示系爭構造物並非於 84 年 1 月 1 日前即已存在，屬新違建，依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查報拆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予以查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3

月

委員 劉 昌 坪

3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